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南京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8日 下午 14: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央路 238 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志龙先生

四、会议议程：

1、参会人员签到、登记（13:20-13:50）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3、宣读会议须知。

4、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5、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分发表决票。

6、对本次会议提案进行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

（1）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聘请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9)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暂行);

(11)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奖励基金实施办法 (暂行)。

7、公司独立董事述职。

8、股东发言。

9、休会、统计会议表决票 (含网络投票统计)。

10、监票人代表宣读会议表决结果。

11、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2、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13、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14、会议结束。

议案 1:

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全球经济增长明显弱于预期，发达经济体增长乏力，新兴经济体则整体低迷。我国的宏观经济形势更为复杂，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依然较多，经济发展仍面临较大挑战。在此背景下，公司按照董事会的工作部署，以开展“对标管理”为手段，以“化解隐患、抵御风险、安全稳健”为原则，围绕全年重点工作和经济指标，整合内外资源，落实创新思路，狠抓质量管控，凝聚发展合力，公司各项工作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为 2015 年实现公司全面、稳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及构成、资产、负债状况、核心竞争力、投资状况、未来发展的展望、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方面做了详细说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 201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部分。

现就上述议案提请会议审议。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7 日

议案 2:

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行使监督权力。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主要工作情况，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详细的说明。

附件：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现就上述议案提请会议审议。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3 月 27 日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六次监事会会议。

（一）201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的指定报纸、网站。

（二）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仅审议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形，根据相关规定免于公告。

（三）2014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的指定报纸、网站。

（四）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7 月 1 日的指定报纸、网站。

（五）201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的指定报纸、网站。

（六）201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的指定报纸、网站。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2014 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经营目标明确，运作规范，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的财务管理状况

监事会认为：2014年，公司能够认真落实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强化财务监督和管理的职能，进一步建立健全了财务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加强了对应收帐款的管理，并对费用支出进行了更加有效的控制。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报告全面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加强和规范关联交易可以有效避免人为操纵利润的行为，是公司健康运营所必须的。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要，均按照规范程序履行了审批手续，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手续完备，并按照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与有关关联方签署了关联交易协议，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四、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4年，公司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登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议案 3: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15)00372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公司依据 2014 年财务报表编制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附件：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现就上述议案提请会议审议。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7 日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二〇一四年度会计报表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15)00372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现将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业务机构及财务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公司业务机构

公司组成机构包括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包括公司总部(含技术中心)、南京金陵制药厂、南京金威保健品分公司、福州梅峰制药厂、浙江天峰制药厂、合肥利民制药厂和合肥分公司);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云南金陵植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91.49%股权(93.33%表决权)、浙江金陵药材开发有限公司99.5%股权(100%表决权)、河南金陵怀药有限公司90%股权(表决权)、河南金陵金银花药业有限公司95%股权(表决权)、浙江金陵浙磐药材开发有限公司95.83%股权(表决权)、南京金陵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65.7%股权(100%表决权)、乌多姆赛金陵植物药业有限公司91.49%股权(100%表决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表决权)、金陵药业南京彩塑包装有限公

司 94.9%股权（表决权）；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瑞恒医药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4.55%股权（表决权）、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市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医院）63%股权（表决权）、南京鼓楼医院集团仪征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征医院）68.33%股权（表决权）、仪征市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8.33%股权（100%表决权）、仪征市华康老年康复中心 68.33%股权（100%表决权）。

2014 年新增三家子公司，分别是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安庆市石化医院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87.77%股权（表决权）；合肥利民制药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表决权）；江苏华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68.33%股权（100%表决权）。

（二）、2014 年财务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与 2013 年相比，2014 年财务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以下变化：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4年11月27日，公司与南京鼓楼医院以及安庆市石化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安庆市石化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136,724,696元受让原股东（28个自然人）持有的安庆医院17,090,587元出资。公司自2014年12月31日起将其纳入财务会计报表合并范围。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安庆市石化医院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4 日	136,724,696.00	87.77

（续）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4年12月31日	完成工商变更及资产交接	-	-

(2) 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①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经批准设立合肥利民制药有限公司。2014年7月18日，合肥利民制药有限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子公司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合肥利民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	-

②根据业务发展需要，2014年3月10日，公司子公司南京鼓楼医院集团仪征医院有限公司经批准设立江苏华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14年9月2日，江苏华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南京鼓楼医院集团仪征医院有限公司暂未出资。

子公司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江苏华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

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三各相关项目中列示。本公司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对于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新修订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将原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①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追溯对合并报表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报表	2013.12.31 (调整前)	调整金额[注]	2013.12.31 (调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18,025.00	46,226,786.51	49,644,811.51
长期股权投资	80,551,088.45	-46,226,786.51	34,324,301.94

[注]调整金额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 例 (%)	2013 年 1 月 1 日 归属于母 公司 股东权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归属于母公 司 股东权益
上海东氏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12.25	-	-183,750.00	183,750.00	-
福建东南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注]	20.00		-6,000,000.00	6,000,000.00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41	-	-18,000,000.00	18,000,000.00	-
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 (有限合伙)	1.85	-	-14,247,671.00	14,247,671.00	-
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	11.53	-	-7,795,365.51	7,795,365.51	-
合 计		-	-46,226,786.51	46,226,786.51	-

[注] 公司子公司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对福建东南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600.00 万元, 投资比例 20%, 但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公司财务和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故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追溯调整对母公司报表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母公司报表	2013.12.31 (调整前)	调整金额[注]	2013.12.31 (调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5,795,365.51	25,795,365.51
长期股权投资	450,330,555.36	-25,795,365.51	424,535,189.85

[注]调整金额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1	-18,000,000.00	18,000,000.00
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	11.53	-7,795,365.51	7,795,365.51
合计		-25,795,365.51	25,795,365.51

(2) 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将其他综合

收益单独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

①追溯调整对合并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一、资本公积	472,354,820.26	-6,089,272.22	466,265,548.04	471,909,762.98	-5,644,214.94	466,265,548.0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6,089,272.22	6,089,272.22	-	5,644,214.94	5,644,214.94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795,502.51	2,795,502.51	-	2,350,445.23	2,350,445.23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	-	3,293,769.71	3,293,769.71	-	3,293,769.71	3,293,769.71
合计	472,354,820.26	-	472,354,820.26	471,909,762.98	-	471,909,762.98

②追溯调整对母公司报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一、资本公积	469,559,317.75	-3,293,769.71	466,265,548.04	469,559,317.75	-3,293,769.71	466,265,548.0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3,293,769.71	3,293,769.71	-	3,293,769.71	3,293,769.7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	-	3,293,769.71	3,293,769.71	-	3,293,769.71	3,293,769.71
合计	469,559,317.75	-	469,559,317.75	469,559,317.75	-	469,559,317.75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末和2012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3年度和2012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合并报表数据）

1、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62,221.71 万元，比年初余额 330,439.85 万元增加了 31,781.76 万元，增长比例为 9.62%，除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的增减外，还受到合并范围增加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安庆市石化医院有限公司的影响。其中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有：

(1)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上升 100.70%，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北京瑞恒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本期增持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2)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上升 43.61%，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原材料、药品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 60.00%，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子公司南京彩塑包装有限公司本期部分信托产品投资到期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上升 2,410.18%，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子公司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市人民医院有限公司购买一年以内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5)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 35.74%，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子公司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住院病房大楼工程及设备本期部分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6) 商誉期末余额较年初上升 118.74%，其主要原因为公司收购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安庆市石化医院有限公司所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上升 56.32%，其主要原因为合并抵消存货未实现内部利润增加所致。

(8)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上升 102.14%，其主要原因为预付土地款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2、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合计为 87,123.99 万元，比年初余额 72,993.95 万元增加了 14,130.04 万元。增长比例为 19.36%，除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的增减外，还受到合并范围增加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安庆市石化医院有限公司的影响。其中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有：

(1)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上升 3,283.01 万元，其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安庆市石化医院和仪征医院开具银行承兑票据增加所致。

(2)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上升 33.89%，其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销售预收货款较多所致。

(3)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年初上升 140.65%，其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利润增加相应计提企业所得税及安庆市石化医院代扣老股东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尚未缴纳所致。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上升 1,381.32%，其主要原因为公司期末长期借款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期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所致。

(5)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 66.26%，其主要原因为公司期末长期借款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期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所致。

(6)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上升 51.52%，其主要原因为安庆市石化医院资产评估增值相应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3、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32,064.30 万元，比年初余额 220,217.56 万元增加 11,846.74 万元，增长比例为 5.38%。主要原因：本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910.74 万元和分配 2013 年度股利 8,064.00 万元所致。

四、公司经营情况（合并报表数据）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情况

（1）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7,194.23 万元，比上年 260,571.38 万元增加 16,622.85 万元，增长率为 6.38%。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医疗板块收入增长所致。

（2）2014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 210,037.76 万元，比上年 199,079.26 万元增加 10,958.50 万元，增长率为 5.50%，小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0.88 个百分点。公司主营业务盈利水平略有提升。

（3）201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为 39,752.03 万元，比上年同期 37,257.31 万元增长 2,494.72 万元，增长比例为 6.70%；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4.34%，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其中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 8.08%、销售费用较上年增长 7.98%、财务费用较上年下降 80.60%，其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实际收到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和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2、公司实现利润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30,501.75 万元，比上年同期 24,220.38 万元增加了 6,281.37 万元，增长比例为 25.93%。其中影响利润因素增减较大的项目：

（1）财务费用本期金额较上年下降 80.60%，其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实际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和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金额较上年下降 157.07%，其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长较少所致。

（3）投资收益本期金额较上年上升 211.10%，其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4）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较上年上升 65.65%，其主要原因为公

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受主营业务利润和投资收益增加等各项因素的综合影响，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718.45 万元，比上年同期 15,589.03 万元增加了 4,129.42 万元，增长比例为 26.49%。

五、2014 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情况

经审计，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40,295,533.38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029,553.34 元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126,265,980.0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86,901,578.82 元，减去当年支付 2013 年度股利 80,640,000.00 元，截止 2014 年底，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32,527,558.86 元。

六、主要财务指标对比表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增减变动	变动幅度 (%)
每股收益	0.3912	0.3093	0.0819	26.48%
每股净资产	4.60	4.37	0.23	5.26%
净资产收益率 (%)	8.72	7.19	1.53	21.28%
资产负债率 (%)	24.05	22.09	1.96	8.8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60	0.54	0.06	11.11%
流动比率	2.63	3.03	-0.40	-13.20%
速动比率	1.83	2.42	-0.59	-24.38%
存货周转天数(天)	67.64	68.61	-0.97	-1.41%
应收帐款周转天数(天)	52.05	50.63	1.42	2.80%

注：以上财务决算数据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审字（2015）00372 号《审计报告》的数据编报。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议案 4: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度金陵药业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40,295,533.38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029,553.34 元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126,265,980.0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86,901,578.82 元，减去当年支付 2013 年度股利 80,640,000.00 元，截止 2014 年底，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32,527,558.86 元。

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以 2014 年末的总股本 504,000,000 股为基准，每 10 股派发现金 1.7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85,680,000.00 元；剩余 546,847,558.86 元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

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就上述议案提请会议审议。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7 日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聘请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现聘期已满。现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决议，拟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定其报酬事项。

现就上述议案提请会议审议。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7 日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聘请内部控制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财会〔2010〕11号）的要求，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聘请内部控制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现聘期已满。现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决议，拟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定其报酬事项。

现就上述议案提请会议审议。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7 日

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一、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4 年预计交易金额	2014 年实际交易金额
采购商品	原辅包材 药品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000	7,871.46
		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	800	644.31
		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	79.70
销售商品	药品 包装印刷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2,920.52
		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	14000	11,910.21
		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500	422.07
		南京中山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50	33.90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0.3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金额,主要是由于业务范围扩大及销量增加所致。

二、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5 年预计交易金额	2014 年实际交易金额
采购商品	原辅包材 药品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7,871.46
		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	1200	644.31
		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	79.70
销售商品	药品 包装印刷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2,920.52
		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	16000	11,910.21
		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700	422.07
		南京中山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50	33.90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医药”),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工集团”)间接控制的法人。

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同公司”），系新工集团间接控制的法人，公司总裁助理隋利成担任益同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职务。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二）款及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系新工集团间接控制的法人。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南京中山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系新工集团间接控制的法人。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按照同类原辅包材和药品的市场价格定价。

五、关联交易所依据的协议

1、本公司与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同公司”）于 2012 年 3 月签署《产销协议》，约定将本公司下属的南京金陵制药厂所生产的除脉络宁以外的产品全部由益同公司总经销，同时益同公司负责该等产品所需原辅包材的配套供应，按市场价确定销售及供应价格，销售及采购费用控制在每年相当于（该等产品的销售总额+该等产品所需的原辅包材的采购总额）×18%左右的水平。结算方式为按

月结算。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12年1月1日起计算。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医药”）于2012年3月签署《药品采购及销售协议》，华东医药因其客户的需求，向南京医药采购其所代理销售的药品；同时，华东医药根据南京医药的市场需求，向其销售华东医药所代理销售的药品。药品的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在任何情况加，甲方向乙方销售或采购药品的价格不得明显偏离向市场独立第三方销售或同样药品的市场公允价格。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12年1月1日起计算。

3、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与销售药品及零星包装印刷业务，由于金额较小，未签署专门的关联交易协议，而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在需要时与相关的供应商、销售商在交易时根据市场化原则签署相应的购销合同。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连续性以及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辅包材、药品，向关联方销售药品，这些交易都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正常业务行为，且长期以来与上述关联方维持业务往来。

2、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东医药与南京医药之间所发生的药品采购及销售的关联交易是由于各自客户的市场需求，向对方销售己方所代理销售的药品所致。

益同公司以前是为南京第三制药厂提供药品总经销及所需原辅包材的配套供应的药品经销公司。2002年9月，公司收购南京第三制

药厂后，南京第三制药厂并入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陵制药厂，为利用益同公司的采购及销售网络和团队，公司将下属的金陵制药厂所生产的除脉络宁以外的产品全部由益同公司总经销，同时益同公司负责该等产品所需原辅包材的配套供应，按市场价确定销售及供应价格。

上述关联交易能够合理配置和利用优质资源，提高生产效率。

3、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没有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4、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现就上述议案提请会议审议。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

议案 8: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 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完毕。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治理、经营成果和资产状况等。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 2015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现就上述议案提请会议审议。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7 日

议案9: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符合独立董事要求的独立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后，提名郝德明、冯巧根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2015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董事会对上述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情况、任职条件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所有被提名人的基本情况、任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

现就上述议案提请会议审议。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

议案10: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暂行）

为了增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和诚信意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最大限度地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更好地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根本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总结公司以往实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暂行）》

附件：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暂行）。

现就上述议案提请会议审议。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增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和诚信意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最大限度地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更好地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根本利益。根据中央及南京市国资委企业负责人年薪管理有关精神，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总结公司以往实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对象：本办法实施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奖励基金构成。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经营业绩、工作业绩和承担的相应风险经考核审议后发放。

第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董事、监事进行业绩考核和奖惩兑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业绩考核并进行奖惩兑现。

第五条 经营业绩考核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报酬与贡献、责任、风险相一致的原则。
- （二）客观公正、简便易行的原则。
- （三）激励与约束机制相适应的原则。

第二章 经营业绩考核

薪酬发放，实行先审计、考核，后兑现的原则。经营业绩考核分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

第六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以公历年为考核期。

第七条 根据南京新工集团战略目标和年度经济目标，由董事会制定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主要包括：

- （一）经济指标：利润总额、销售收入、产值
- （二）年度重点工作（每年由董事会确定）
- （三）管理性指标：应收账款的管理、产品质量管理、安全、

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团队建设、员工收入

(四) 否定指标: 主要产品重大质量事故、重大安全事故、职务犯罪

(五) 其他事项

经济指标以中介机构审核、并依据相关政策及客观因素进行调整后的数据为准。

第八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按下列程序确定:

(一) 预报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建议值(即年度预算)。每年第四季度,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状况,提出下一年度拟完成的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建议值,并将考核指标建议值和必要的说明材料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 确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值。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公司运营环境及前三年的经济指标等,对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建议值进行审核,确定考核指标值,提交董事会确认。

(三) 总裁根据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与相关人员签订《年度生产经营目标责任书》。

第九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考核:

(一) 每年3月底之前,依据经中介机构审计的公司上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和有关财务统计数据,对上年度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进行述职,并将年度总结分析及述职报告报董事会。年度工作总结分析报告及高级管理人员述职报告格式和主要内容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另行规定。

(二)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介机构审计的公司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和有关统计数据,结合年度工作总结分析报告及高级管理人员述职报告和监事会对公司的年度评价意见,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形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与奖惩意见。

第三章 奖惩与兑现

第十条 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构成。

(一) 基本年薪。基本年薪(具体标准见附件1)是年度的基本收入,按照公司本年度合并会计报表的利润总额完成情况,由董事会确定。

(二) 绩效年薪。绩效年薪以基本年薪为基数, 结合年度业绩考核情况确定, (具体计算办法见附件 2)。

应提取的绩效年薪与实际发放的绩效年薪的差额, 作为董事会基金, 用于以后年度以丰补歉。

若发生否定指标的情形, 则取消绩效年薪。

第十一条 董事长、总裁的基本年薪分配系数为 1, 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分配系数由公司根据各岗位性质、责任、贡献、职业风险、工作能力、任职时间等因素, 按照责权利相适应、合理体现差距等原则, 在 0.85—0.50 之间确定, 若工作有兼职, 则分配系数就高不就低。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依据董事会对董事、监事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进行审议, 决定奖惩与兑现董事、监事年度薪酬。

董事会依据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进行审议, 审议通过后, 决定奖惩与兑现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

第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 10 万元(含税); 公司职工监事的年度津贴为 1.44 万元(含税); 公司董事、监事因履行董事、监事职务所发生的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作出特殊贡献的,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 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特别奖励。

第十五条 为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 充分调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工作的积极性, 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 使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公司将积极创造条件实施股权激励, 在尚未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下, 每年按经济增加值的一定比例提取奖励基金, 奖励给公司经营者团队用于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 其实施办法由董事会制定, 股东大会通过。

第四章 薪酬管理

第十六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定期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和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对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视情节轻重, 酌情扣减其绩效年薪, 若触犯国家法律, 则交由司法部门处理: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违反党风廉政责任制规定、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质量责任事故、严重环境污染事故、重大违纪事件, 给公司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造成股东资产流失的;

(二)虚报、瞒报财务状况、弄虚作假，重大税收违法的；
(三)未能及时足额完成社会保险费缴纳及未依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四)超核定标准提留、发放高级管理人员收入的。

第十七条 除国家、省、市另有规定或经董事会同意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领取年度薪酬方案所列薪酬收入以外的其他货币性和非货币性薪酬收入。上述人员在其他企业或下属单位兼职的，一律不准在兼职企业或下属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第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由公司代扣代缴；应由公司承担的部分，由公司缴纳。

第十九条 除独立董事和职工监事津贴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入公司工资总额，并在公司工资统计中单列。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劳动力市场价位和公司自身情况，不断深化公司内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的高管人员薪酬，可根据人才市场价位，采取招聘和应聘双方协商的方式确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普通职工年度工资未增加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薪不得增加。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由于工作调动等原因导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不能完全实现的，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任职时间考核，并兑现奖惩。

第二十三条 除由董事会直接考核业绩的人员外，公司党群领导和其他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方案，由公司参照本办法实施。公司党群领导的年薪标准比照相应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董事会通过本办法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划分标准

利润总额	基本年薪标准
3 亿元	300000 元
2 亿元	200000 元
1 亿元以下	100000 元

注：利润总额介于每档之间的，按实际完成的比例确定。

附件 2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绩效年薪考核计分试行办法

一、绩效年薪考核指标的权重

项 目	权重 (%)
经济指标	70
年度重点工作	20
管理性指标	10

具体经济指标、年度重点工作和管理性指标由公司根据各年度经营目标进行确定。

二、绩效年薪考核的综合得分

绩效年薪考核的综合得分 = 绩效年薪的考核分值 × 经营难度系数

三、经营难度系数

经营难度系数由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净资产、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职工平均人数、离退休人员占职工人数的比重等因素确定。

四、考核分值

考核分值实行百分制。根据年度经济指标、年度重点工作和管理性指标实际完成与预算值相比乘以各自权重之和乘以 2。

五、绩效年薪计算公式

绩效年薪 = 基本年薪 × 绩效年薪考核的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最高不超过 2)

议案11: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奖励基金实施办法（暂行）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经营者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经营者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减少经营者团队的短期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奖励基金实施办法（暂行）》。

附件：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奖励基金实施办法（暂行）

现就上述议案提请会议审议。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奖励基金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经营者团队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经营者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减少经营者团队的短期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奖励基金实施办法（暂行）》（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对象

第二条 奖励对象：在公司担任实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当职务的党群领导（以下统称，公司经营者团队）。

第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奖励对象：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第三章 奖励基金的提取

第四条 公司年度奖励基金的提取以经济增加值作为考核指标。

经济增加值是指经审计的企业合并报表税后净营业利润减去资本成本后的余额（见附件《经济增加值计算方法》）。

第五条 公司年度奖励基金的提取须满足下列条件：

- 1、该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2、该年度经济增加值为正值；

第六条 公司年度奖励基金的提取方法：在满足第五条各项条件后，以当年度经济增加值为基数，按照不超过5%的比例提取奖励基金，具体提取比例由董事会确定。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剔除政策影响因素后，按本办法提取奖励基金。

第四章 操作程序

第七条 操作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当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后，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确定奖励基金数额和列入奖励基金奖励范围的经营者团队人员名单和奖励方案，报董事会批准、监事会核实后实施；

奖励方案基于责任、权利和义务相结合的原则，结合奖励对象所承担的岗位职责以及其绩效表现确定。

2、公司在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年度报告后的10日内，根据奖励方案将奖励基金发给奖励对象本人；

3、奖励对象收到奖励后，须在十二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

第五章 奖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奖励对象所购买的公司股票在公司实施奖励基金方案期间或其离职前不得卖出。

第九条 奖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条 若奖励对象未按本办法规定购买公司股票，则本年度发放的奖励将被收回，并取消下一年度的奖励资格。

第十一条 公司鼓励奖励对象以自有资金购买公司股票。

在实施本办法的期限内，凡奖励对象以自有资金购买公司股票，且在下一年度依据本办法领取奖励基金之日仍持有的，则该奖励对象在下一年度依据本办法获得的奖励基金与其所持有的该部分股票购买时所付资金等值的部分视同已按本办法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购买公司股票，所获奖励超出的数额部分仍应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购买公司股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并实施。

第十三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重要信息，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考核细则进行计算考核并负责解释。

经济增加值（EVA）计算方法

第一条 经济增加值是指企业税后净营业利润减去资本成本后的余额。

第二条 经济增加值的计算公式

经济增加值=税后净营业利润-资本成本=税后净营业利润-调整后资本×平均资本成本率

税后净营业利润=净利润+(利息支出+研究开发费用调整项-非经常性收益调整项×50%)×(1-25%)

(注：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公司实际的税率)

调整后资本=平均所有者权益+平均负债合计-平均无息流动负债-平均在建工程

第三条 会计调整项目说明

(一) 利息支出是指企业财务报表中“财务费用”项下的“利息支出”。

(二) 研究开发费用调整项是指企业财务报表中“管理费用”项下的“研究与开发费”和当期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研究开发支出。

(三) 非经常性收益调整项包括：

1. 变卖主业优质资产收益：减持具有实质控制权的所属上市公司股权取得的收益（不包括在二级市场增持后又减持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属主业范围内且资产、收入或者利润占公司总体10%以上的资产取得的收益。

2. 主业优质资产以外的非流动资产转让收益：转让股权（产权）收益，资产（含土地）转让收益。

3. 其他非经常性收益：与主业发展无关的资产置换收益、与经常活动无关的补贴收入等。

(四) 无息流动负债是指企业财务报表中“应付票据”、“应付账

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对于因承担国家任务等原因造成“专项应付款”、“特种储备基金”余额较大的，可视同无息流动负债扣除。

(五) 在建工程是指企业财务报表中的符合主业规定的“在建工程”。

第四条 资本成本率的确定

(一) 公司资本成本率确定为 5.5%。

(二) 资本成本率确定后，三年保持不变。

第五条 其他重大调整事项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对企业经济增加值考核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酌情予以调整：

(一) 受国家重大政策变化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 受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

(三) 受企业会计准则调整等不可比因素影响的；

(四) 受企业结构调整等其他事项影响的。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2014年6月27日,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和审计委员会的委员。

2014年度,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有关要求,现将2014年度的任职情况向股东大会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14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3次会议,分别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一、二、三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情况发生。2014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2014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4年6月27日，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

2、2014年8月22日，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4年度，本人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2014年8月、10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两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核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和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2、2014年6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暂行）》、《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奖励基金实施办法（暂行）》，同意作为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书面意见。

3、2014年6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同意聘任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4年度，本人为公司工作的时间超过了十个工作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定期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实时了解公司的动态。本人严格遵守公司制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审议会议提案时，

以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原则，从专业角度出发，对重要事项均进行必要的核实后，方才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规范发展起到了良好的监督和指导作用。

2014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内容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公司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本人在此表示感谢。

2015年，我将更加勤勉尽责、兢兢业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本人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做出自身的贡献。

独立董事：王广基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2014年6月27日,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以及董事会战略、薪酬与考核和提名委员会的委员。

2014年11月,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文件精神以及相关要求,本人向公司提出书面辞职请求,公司在收到书面辞职报告后即予以了披露(详见2014年11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由于本人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本人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2014年度,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

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有关要求，现将 2014 年度的任职情况向股东大会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14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3次会议，分别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一、二、三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情况发生。2014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2014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4年6月27日，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

2、2014年8月22日，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4年度，本人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2014年8月、10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两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核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和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2、2014年6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暂行）》、《金

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奖励基金实施办法（暂行）》，同意作为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书面意见。

3、2014年6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同意聘任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4年度，本人为公司工作的时间超过了十个工作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定期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实时了解公司的动态。本人严格遵守公司制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审议会议提案时，以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原则，从专业角度出发，对重要事项均进行必要的核实后，方才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规范发展起到了良好的监督和指导作用。

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公司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本人在此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张洪发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2014年6月27日,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以及董事会战略、审计和提名委员会的委员。

2014年11月,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文件精神以及相关要求,本人向公司提出书面辞职请求,公司在收到书面辞职报告后即予以了披露(详见2014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由于本人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本人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2014年度,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

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有关要求，现将 2014 年度的任职情况向股东大会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14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3次会议，分别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一、二、三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情况发生。2014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2014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4年6月27日，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

2、2014年8月22日，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4年度，本人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2014年8月、10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两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核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和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2、2014年6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暂行）》、《金

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奖励基金实施办法（暂行）》，同意作为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书面意见。

3、2014年6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同意聘任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4年度，本人为公司工作的时间超过了十个工作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定期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实时了解公司的动态。本人严格遵守公司制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审议会议提案时，以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原则，从专业角度出发，对重要事项均进行必要的核实后，方才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规范发展起到了良好的监督和指导作用。

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公司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本人在此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周勤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